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融建〔2023〕1046号

关于扣除福建广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8月17日，我局收到“12345”投诉件反映，福建广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管项目旺府城市花园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不到位、公共收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8月25日，我局前往旺府城市花园小区进行现场检查，9月1日，我局对福建广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并要求提供公共收益收支相关凭证及公示记录。经核查发现，旺府城市花园小区未开设专门银行账号用于公共收益收支，未通过业主群向全体业主公示公开每季度公共收益明细。

以上问题，反映出福建广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贯彻落实好物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思想上不重视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未按规范做好公共收益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扣除福建广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15分，并将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请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严格根据省、福州市、福清市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要求，规范做好公共收益管理工作。



抄送：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福清市玉屏街道办事处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